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
所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作为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我们认为公司此次更换独立董事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需要。

2、此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曹坚先生、苗延安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。

3、经审阅，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，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工作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》的相关要求。

我们同意将曹坚先生、苗延安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。

独立董事：迟宝璋、李葛卫、王君选、刘宁宇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